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8.01.08-2018.01.14)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录

目录.....	2
概览	4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4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4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4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5
（二）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5
1、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
2、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
3、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8
（三）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10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	10
二、监管动态	10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10
1、证监会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10
2、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 IPO 过程中遇到的“三类股东”问题 回答记者问	11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2
1、上交所、中国结算修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则	12
2、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细则问题解答	13
3、上市公司监管	14
4、市场交易监管	14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5
1、深交所、中国结算修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则	15
2、深交所发布《答投资者问（二）》进一步明确减持细则适用问题	16
3、上市公司监管	17
4、市场交易监管	17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17

1、公示第五批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	17
2、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	18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19
1、关于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拟公示第十八批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	19
2、基金业协会依法注销 2 家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对有关从业人员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20
3、关于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21

概览

1、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6家公司**的IPO申请，其中**3家获得通过**，**3家被否**。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3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2家获得无条件通过**，**1家被否**。

2、本周证监会对5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并就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IPO过程中遇到的“三类股东”问题回答记者问。

3、上交所发布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细则问题解答；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13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23份；共对48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并对14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

4、深交所发布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以及《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二）》；共对5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并对119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

5、证券业协会公示了第五批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并发布了《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

6、本周，基金业协会公示了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第十八批失联私募机构名单；依法注销2家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对有关从业人员采取纪律处分措施；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本周IPO审核情况

1、本周IPO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6家公司**的IPO申请，**3家——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通过**；**3家——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雷**

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被否。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家具制造业	18 个月	主板	2014 年：2,736.64 2015 年：5,379.06 2016 年：6,909.64 2017 年 6 月 30 日：3,830.86	主营构成：功能沙发 78.51%；固定沙发 20.78%；其他 0.6%；其他业务 0.1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其他制造业	12 个月	主板	2014 年：4,309.90 2015 年：4,742.42 2016 年：6,539.64 2017 年 6 月 30 日：4,232.60	主营构成：牙刷 72.19%；湿巾 20.84%；牙线 2.72%；齿间刷 1.69%；假牙清洁片 1.37%；牙线签 0.87%；其他业务 0.26%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是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7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125,764.74 2015 年：96,380.44 2016 年：104,374.23 2017 年 6 月 30 日：42,065.54	主营构成：烟草用香精 69.68%；产品销售 14.52%；食品用香精 7.45%；日用香精 2.6%；食品配料 1.78%；山苍子油及柠檬醛等产品 1.29%；辣椒制品 1.24%；加工服务 1.11%；劳务 0.29%；其他业务 0.04%
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 个月	中小企业板	2014 年：3,870.37 2015 年：3,379.01 2016 年：5,938.40 2017 年 6 月 30 日：2,992.89	主营构成：空瓶 57.45%；瓶胚 22.13%；OEM 饮用水 12.9%；瓶盖 6.01%；委托加工（瓶及瓶胚）1.32%；其他业务 0.17%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4,652.40 2015 年：684.74 2016 年：4,776.15 2017 年 6 月 30 日：2,817.12	主营构成：交通燃料油用途-出口 58.73%；增塑剂用途 21.47%；生物酯增塑剂 10.24%；交通燃料油、机械动力用途 4.74%；工业甘油 2.56%；工业锅炉用途 1.72%；其他业务 0.34%；生物柴油-其他用途 0.2%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4,734.91 2015 年：4,532.52 2016 年：4,804.20 2017 年 6 月 30 日：2,214.42	主营构成：三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17.72%；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6.43%；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3.31%；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9.38%；酶标分析仪 8.19%；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8.16%；化学发光测定仪 5.55%；全自动洗板机 4.7%；其他产品 4.18%；血细胞分析仪稀释液 2.66%；其他业务 2.48%；三分类溶血剂 1.73%；半自动凝血分析仪 1.4%；五分类溶血剂 1.36%；凝血试剂 1.26%；生化试剂 0.95%；其他试剂 0.39%；质控、校准品 0.15%

（二）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1、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包装行业中的塑料包装子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绿色环保型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以技术引领智能制造，为客户提供绿色环保包装领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致力于成为塑料包装行业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领先企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由同一方控制的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报告期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同属华润集团，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同属华润集团控制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第二，华润怡宝对发行人合格供应商范围认可的具体内容及商业合理性；第三，华润怡宝与 27 家外部 OEM 工厂建立合作关系的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华润怡宝向发行人采购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第四，发行人与华润怡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能有力保障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第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华润怡宝不同类型产品的定价模式，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具有自主定价能力，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一致；第六，2015 年 5 月对 2014 年已销售的部分空瓶加工费进行调低价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协议和合同的约定，其他期间是否存在类似情况；第七，发行人第二大客户海天味业与前五大供应商海盛食品同属海天集团控制，上述销售与采购是否存在捆绑安排。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与主要客户的生产方式、定价模式、价格差异及其原因；第二，与华润怡宝在三种方式合作下产品成本和售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第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 PET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说明报告期各期 OEM 饮用水定价模式，并结合 OEM 饮用水的定价模式及成本构成说明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OEM 饮用水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结合单价、单位成本等相关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瓶、瓶胚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其变动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是新增灌装水产能 4.2 亿支/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是为华润怡宝 OEM 纯净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新投资项目达产后，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和市场前景，募投产能是否能够消化；第二，发行人是否与华润怡宝签署了相应的合作协议。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薪酬大幅低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第二，员工人数，特别是生产人员、技术人员总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报告期内的用工模式，与行业发展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以废油脂为原料,通过纯化、甲酯化、分馏等生产工艺技术,从事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报告期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高，分别为 436.36%、2,519.85%、433.61%和 769.10%。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增值税和消费税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请发行人代表：第一，分析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的持续性；第二，说明是否对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扣非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2016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2015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大幅减少，及 2014 年末对原材料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充分揭示并披露了上述业绩波动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外销收入占比大幅提升，贸易商销售占比逐年大幅提升，客户结构变动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与直销模式毛利率对比，贸易商销售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及境外销售的真实性；第二，公司直销客户同时又是公司贸易商产品最终销售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欧美市场需求、市场拓展空间、出口国家对进口生物柴

油的贸易政策等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今后是否可能面临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制裁措施。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发行人国内废油脂供应商以个体为主，且废油脂采购地范围较广。根据《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国内供应商中不具备餐厨废弃物收运相应资格未获得相关许可备案的家数，发行人对其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第二，建立并有效执行废油脂采购、质量检测、技术指导、服务管理、结算付款等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况；第三，业务规模是否受主要原材料供应的限制，是否影响持续发展。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发行人披露公司是目前行业内产能、创新能力方面长期保持稳定生产经营并持续发展的领先企业。请发行人代表：第一，引用行业协会等权威统计数据，通过多维度指标说明发行人的行业排名情况；第二，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相比，结合发行人的工艺技术情况，说明是否具有竞争优势。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具有一定市场领先地位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专业提供商，主要从事生化分析、免疫分析、凝血分析、血细胞分析等领域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瑞通投资系发行人原第一大股东，其设立时股东为王新宇和王新顺，初始设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2013 年 11 月，瑞通投资将所持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达晨创投及自然人李斌、肖冰。瑞通投资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新宇，目前中介机构未能联系到王新宇本人，未对其进行访谈。请发行人代表：第一，说明未能联系到王新宇的原因；与瑞通投资及王新宇本人有关的事实未获得王新宇本人确认的情形下，瑞通投资与达晨创投、李斌、肖冰等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是否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第二，说明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目前持有瑞通投资原发行人股份的达晨创投、李斌、肖冰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第三，结合瑞通控股的财务情况和股权转让款的用途，说明瑞通控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第一大股东瑞通控股转让了其全部所持发行人的 28.5% 的股份，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 2013 年时持股 15% 的第二大股东、现持股 19% 的第一大股东张巨平，张巨平于 2014 年与其他几名高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自瑞通投资 2004 年入股发行人至 2013 年 9 月退出，发行人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特殊表决事项须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为有效，在此期间瑞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未低于 28%。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等情况，说明认定张巨平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相关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情况是否与一致行动协议一致；结合张巨平与瑞通投资持股差异较大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申报时是否符合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发行条件。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幅较小，主营业务收入中老产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下滑态势，发行人出口收入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第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下滑、收入增幅较小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相关，老产品占比较高是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第二，结合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逐年降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逐年增高的情况，说明毛利率逐年降低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说明发行人国外收入占比较高是否合理，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以经销商为主，直销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经销商的选取标准，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经销商输送利益、虚增收入等情形；第二，福州康尚医疗等 28 家公司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这些刚成立的经销商是否符合前述经销商的选取标准；第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的经销商是否均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发行人的经销商销售该类型产品是否需要其他资质许可文件，如有，经销商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第四，对经销商未签署合作期限等事项有约束力的合同是

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为发行人主导，相关原因及合理性，该做法是否对发行人经销业务的持续开展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较多销售给卫生院、诊所、医疗美容院等非三甲医院。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自身产品特性、市场需求及所处的行业环境，按最终用户类别，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进一步说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可持续盈利能力。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3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2 家——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条件通过；1 家——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获得通过。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

申请材料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披露不充分，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监管动态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1、证监会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4 宗内幕交易案中，一是杨某栋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汇纸业）定向增发及利润分配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林安与杨某栋存在见面接触，聊天过程中杨某栋提起博汇纸业可能会增发，后林安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和“刘某”账户买入“博汇纸业”775,900 股，获利约 301 万元。林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没收林安违法所得约 301 万元，并处以约 301 万元罚款。二是黄某嵘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达股份）拟收购多家公司股权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胡建东与黄某嵘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公开

前，胡建东控制使用“胡某淑”等 3 个账户买入“科达股份”843,300 股，没有违法所得。胡建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胡建东处以 60 万元罚款。三是魏某杰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赛股份）拟收购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刘小萍与魏某杰为夫妻关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小萍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新赛股份”55,400 股，获利 5572.75 元。刘小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新疆证监局决定没收刘小萍违法所得 5572.75 元，并处以 3 万元罚款。四是朱某同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钱江生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胡鸣一与朱某同为夫妻关系，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胡鸣一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钱江生化”10,000 股，没有违法所得。朱毅超是朱某同的儿子，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朱毅超控制使用“沈某”账户买入“钱江生化”15,000 股，没有违法所得。胡鸣一、朱毅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胡鸣一处以 3 万元罚款，对朱毅超处以 5 万元罚款。

1 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中，李大伟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期间担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证券营业部经理。从业期间，李大伟操作“李某梅”、“陈某春”及“赵某松”账户交易股票，没有违法所得。李大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3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9 条规定，山西证监局决定对李大伟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证监会将继续秉持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原则，不断加大执法力度，维护资本市场长期健康规范发展。

2、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 IPO 过程中遇到的“三类股东”问题回答记者问

问：近期，有市场舆论反映，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 IPO 过程中遇到的“三类股东”问题，已有明确的审核政策。请问发行审核中具体如何把握？

答：2016 年以来，随着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 IPO 数量逐步增多，部分企业出现了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鉴于“三类股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可能存在层层嵌套和高杠杆，以及股东身份不透明、无法穿透等问题，在 IPO 发行审核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此前，部分在审企业对“三类股东”采取了主动清理的办法。

考虑到“三类股东”问题不仅涉及到 IPO 监管政策，还涉及到新三板发展问题，证监会对“三类股东”问题的处理非常慎重，经反复研究论证，近期明确了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 IPO 时存在“三类股东”的监管政策，具体如下：

一是基于证券法、公司法和 IPO 办法的基本要求，公司的稳定性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明确性是基本条件，为保证拟上市公司的稳定性、确保控股股东履行诚信义务，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得为“三类股东”；二是鉴于目前管理部门对资管业务正在规范过程中，为确保“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要求其已经纳入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三是为从源头上防范利益输送行为，防控潜在风险，从严监管高杠杆结构化产品和层层嵌套的投资主体，要求存在上述情形的发行人提出符合监管要求的整改计划，并对“三类股东”做穿透式披露，同时要求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四是为确保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三类股东”对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上交所、中国结算修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则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办法》），并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正式实施。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22 日，上交所、中国结算就规则修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征求意见期结束，共收到 82 封反馈意见。从反馈意见的总体情况看，市场各方普遍认为，相关修订有利于进一步聚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实体经济定位，防控业务风险，规范业务运作，同时也对一些具体条款提出了意见

和建议。经认真研究，上交所、中国结算采纳了部分意见：一是明确融入方融入资金存放于证券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加强专户管理的可操作性。二是允许符合一定政策支持的创业投资基金作为融入方，支持创业创新。三是完善了部分条款的表述。

与《业务办法（试行）》相比，《业务办法》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进一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定位。明确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其发行的产品，融入资金应当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并专户管理，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后续每笔不得低于 50 万元，不再认可基金、债券作为初始质押标的。二是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明确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 60%，单一证券公司、单一资管产品作为融出方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比例分别不得超过 30%、15%，单只 A 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不超过 50%。三是进一步规范业务运作。明确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资质条件，要求证券公司建立融入方信用风险持续管理及资金用途跟踪管理机制。

有关负责人介绍，为减轻对存量业务的影响，将适用“新老划断”原则，相关修订内容仅适用于新增合约，此前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原有规定执行和办理延期，不需要提前了结。在《业务办法》正式实施前，证券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业务协议、改造技术系统、做好投资者教育和规则解释工作，确保规则平稳实施。

2、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细则问题解答

2017 年 5 月 27 日，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上交所配套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细则》是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重要举措，对于引导理性投资、保护投资者权益和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重要、长远的意义。《细则》实施以来，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有序、透明，市场减持总体平稳；大宗交易“过桥”减持漏洞被堵上，沪市大宗交易日均减持 2.2 亿元，较《细则》实施前日均 3.7 亿元下降了 41%；董监高“奋不顾身”减持情形有所缓解，《细则》实施后沪市董监高日均减持 0.12 亿元，较《细则》发布前日均 0.17 亿元下降了 31.42%。

《细则》发布实施以来，上市公司、会员、投资者等高度关注，就《细则》如何理解和适用提出了较多咨询。上交所经认真梳理研究，并报中国证监会，于1月12日对外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以下简称《减持问答（一）》），以解答市场各方关注的问题，便于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股东及董监高依法合规减持。

《减持问答（一）》内容上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特殊业务如何适用《细则》问题，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二是《细则》具体规定的解释问题，包括大股东减持至低于5%如何适用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日减持比例限制、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份协议转让后如何具体适用《细则》、混合持股减持顺序等。三是关于《细则》实施的“新老划断”问题，包括《细则》发布前存在禁止减持情形、董监高离职、大宗交易后续减持等。四是关于其他问题。主要包括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是否构成减持，B股、H股是否适用等。

上交所将持续关注《9号公告》和《细则》实施中的相关问题，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相关主体的股份减持行为。针对监管发现的违规减持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上报证监会查处。

3、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13份，其中监管问询函5份，监管工作函8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23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2单。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明显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10单。

4、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48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拉升打压股价、集合竞价虚假申报、涨跌停板虚假申报、对倒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14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6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深交所、中国结算修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则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原《办法》）进行了修订，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办法》），并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正式实施。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22 日，深交所、中国结算就规则修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征求意见期结束，共收到 73 家单位反馈意见。从反馈意见的总体情况看，市场各方普遍认为，相关修订有利于进一步聚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实体经济定位，防控业务风险，规范业务运作，同时也对一些具体条款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经认真研究，深交所、中国结算采纳了部分意见：一是明确融入方融入资金存放于证券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加强专户管理的可操作性。二是允许符合一定政策支持的创业投资基金作为融入方，支持创新创业。三是完善了部分条款的表述。

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进一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定位。明确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其发行的产品，融入资金应当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并专户管理，融入方首笔最低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后续每笔不得低于 50 万元，不再认可基金、债券作为初始质押标的。二是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明确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 60%，单一证券公司、单一资管产品作为融出方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比例分别不得超过 30%、15%，单只 A 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不超过 50%。三是进一步规范业务运作。明确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资质条件，要求证券公司建立融入方信用风险持续管理及资金用途跟踪管理机制。

有关负责人介绍，为减轻对存量业务的影响，将适用“新老划断”原则，相关修订内容仅适用于新增合约，此前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原有规定执行和办理延期，不需要提前了结。在新《办法》正式实施前，证券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业务协议、改造技术系统，做好投资者教育和规则解释工作，确保规则平稳实施。

2、深交所发布《答投资者问（二）》进一步明确减持细则适用问题

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二）》（以下简称《答投资者问（二）》），以进一步解答市场各方普遍关注的问题，便于其深入理解和有效执行减持相关规定，确保有关股东及董监高的减持行为依法合规。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相关事项的答投资者问。《实施细则》施行以来，市场各方高度关注，就如何理解和适用《实施细则》提出了较多咨询。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深交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及时收集、认真梳理、归纳研究，形成了《答投资者问（二）》。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介绍，《答投资者问（二）》明确了《实施细则》的16个具体适用问题，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关于特殊业务如何适用《实施细则》，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二是关于《实施细则》具体规定的解释，包括大股东减持至低于5%的如何适用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比例限制、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份协议转让后如何具体适用《实施细则》、混合持股协议转让减持顺序等。三是关于《实施细则》的溯及力，包括《实施细则》施行前存在禁止减持情形、董监高离职是否适用《实施细则》等。四是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是否构成减持以及优先股是否适用等其他相关问题。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指出，《实施细则》施行以来，深市有关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行为有序透明，市场减持规模总体平稳。大宗交易“过桥”减持漏洞被封堵，深市大宗交易日均减持金额较《实施细则》施行前降幅为44%。大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行为被有效约束，日均减持金额较《实施细则》施行前分别大幅降低60%和42%。

下一步，深交所将持续关注《实施细则》施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认真做好规则解释工作，确保股份减持规定有效执行。同时，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规范相关主体的减持行为，维护市场平稳运行。针对监管发现的违规减持行为，

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3、上市公司监管

深交所共对 5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2 宗涉及信息披露违规，3 宗涉及买卖和减持股票违规。

2 宗涉及信息披露违规中，一是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5,867,393.27 元，该笔政府补助超过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的公司 5%以上股东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且相关股东未及时提醒上市公司更正。

3 宗涉及买卖和减持股票违规中，一是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二是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吴一平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敏感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三是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何雪晴减持公司股票 10 万股，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深交所发出重组问询函 5 份、关注函 12 份、其他函件 39 份。

4、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深交所共对 119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涉及开盘虚假申报、盘中拉抬、盘中打压、全日虚假申报、大额封涨停等异常交易情形，深交所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29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13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1、公示第五批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业协会联合会商，现公示第五批整改方案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详细内容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801/t20180111_134164.html

2、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

为规范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行为，提高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防控交易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协会对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并公开征求意见，现已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进行了进一步修订，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并于 3 月 12 日正式实施。《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强化证券公司尽职调查要求。细化尽职调查流程、人员、报告等内容，加强业务风险的事前控制。

二是加强对融出资金监控。要求融入方使用专用账户存放融入资金，证券公司发现资金用途违反协议约定的，应当督促融入方采取改正措施。

三是细化风控指标要求。按照分类监管原则对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融资规模进行控制，即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150%；分类评价结果为 B 类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100%；分类评价结果为 C 类及以下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50%。同时要求证券公司对坏账减值进行计提。

四是建立黑名单制度。《指引》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对部分融入方严重违规或违约的行为记入黑名单，并通过协会向行业披露黑名单信息，同时要求对记入黑名单的融入方，证券公司在披露的日期起 1 年内，不得向其提供融资。

五是明确证券公司展业的底线要求。《指引》明确规定了证券公司不得有虚假宣传、为客户不正当交易行为提供便利、占用其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九项禁止性行为。

六是强化投资者的权益保护。要求证券公司充分揭示业务风险，严格防范利益冲突，强化管理人责任。

七是严格限制关联方交易。《指引》明确规定证券公司不得通过交易为本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服务。

此外，为保证市场平稳过渡，《指引》给予两个月的过渡期，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正式实施，并仅适用于实施后新增合约，此前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原

有规定执行和办理延期，不需要提前了结。

本次规则修订是为了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提高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防控交易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详细内容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801/t20180112_134173.html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1、关于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拟公示第十八批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

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已将北京东方财星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319 家机构列入失联公告名单，并在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中予以列示。依据协会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及协会关于“自失联机构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失联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满三个月且未主动联系协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协会将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之规定，上述 319 家机构中，有 92 家机构已被注销登记；有 9 家机构已自行申请注销登记。

日前，协会自律核查工作中发现 7 家拟失联机构。其中，协会在处理投诉案件中发现中财国龙（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拟失联机构；江苏证监局在开展异常机构核查工作过程中发现苏州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家拟失联机构；青岛证监局在专项核查中发现青岛层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家拟失联机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在开展纠纷调解工作中发现昌龙运通（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家拟失联机构。协会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预留的固定电话、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无法与第 1 至 4 家机构取得联系。

请上述公司于本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来函对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情况予以书面说明，逾期则被认定为“失联机构”。被认定为“失联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在官方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栏目中予以公示，同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诚信信息公示中予以标示。列入失联名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满三个月未主动联系协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附表：

拟公示第十八批失联私募机构名单

序号	失联私募机构
1	中财国龙（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务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玖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	苏州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青岛层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昌龙运通（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业协会依法注销 2 家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对有关从业人员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日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广西证监局分别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来函，通报了对北京炳隆资管、广西世纪红榕等 2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调查情况和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事实。其中，北京炳隆资管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公司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不配合监管部门调查，目前公司已人去楼空，处于失联状态；广西世纪红榕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其关联企业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广西世纪红榕未向协会报告该重大事项，目前公司人员均已离职，无法正常经营。鉴于以上 2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不是协会会员，不适用纪律处分程序，协会决定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了严肃从业人员纪律，协会还对登记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了纪律处分措施。

今后，协会将继续加强司法调查、行政监管与自律管理的信息共享和合作衔接，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查明的情况，直接对会员机构采取纪律处分，对非会员机构予以注销登记或暂停备案。对于在涉案机构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为其提供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协会也将全面倒查其责任，从严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协会强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应当以诚实守信为前提，以履职尽责为保障。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登记备案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法律责任。登记备案不是行政许可，不是一次性的“闯关”，需要持续履行法定责任，符合行业规范。

协会请投资者和社会各界关注协会官方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查询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如果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瞒报、漏备等行为，欢迎投资者向协会反映有关情况，协会将及时调查处理。

3、关于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为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协会会员持续加强自身信用积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研究制订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并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并实施。

详细内容见：<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2723.shtml>